

副本  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
保存年限：

108年7月4日第006號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上玲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3579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  
（桃17線【蘆興南路】拓寬工程）（修正開發方式）案」公  
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2月11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1525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 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  
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
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  
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）

# 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3579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桃17線【蘆興南路】拓寬工程）（修正開發方式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2月11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15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